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各單位推動校務專案計畫獎勵辦法

97 年11 月12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12 月1 日海秘字第0970006918 號令發布

99 年3 月16 日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3 月24 日海秘字第0990001971 號令發布

99 年11 月23 日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12 月3 日海秘字第0990009075 號令發布

99 年12 月14 日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12 月28 日海秘字第0990009669 號令發布

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9日海秘字第1030011330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推動各項校務專案計畫，藉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及教學品質，並增進產學合作，發展學校特色，提高行政效率與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本校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執行教師學術與研究著作表現以外之其他校務專案計畫，金額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具有特殊表現且未獲校內外其他獎勵者。

前項校內外其他獎勵係指支領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顧問、總召集人、召集人等相關經費及工作費（含執行計畫預算內之所得）、津貼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專案計畫，其範圍如下：

- 一、教育部委託之專案計畫及獎補助之計畫。
- 二、其他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團體或企業委託補助之計畫。
- 三、本校重點特色計畫及策略性專案。
- 四、學生英文能力提昇計畫。
- 五、學生專業認證考照推動計畫。
- 六、校外招生宣導活動專案。
- 七、其他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或校長核可之策略性校務專案。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單位或教職員個人於上學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執行完畢之專案計畫，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備妥結案報告書一式兩份提出申請，送人事室彙整，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專案小組由校長指派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五人至七人組成；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校務專案計畫之獎勵，採配點計算，每項計畫之配點以不超過十點為原則，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單位所得點數，以其執行計畫之總預算、投入人力、複雜程度及績效等因素予以配點。
 - 二、計畫有分項子計畫者，得以各分項子計畫之主辦單位為獎勵對象。由該主辦單位主管視協辦單位實際參與該計畫之執行程度，合理分配其所獲得之獎勵資源。
 - 三、特殊專案（如評鑑…等）得另案簽請獎勵。
 - 四、其他配合支援之行政單位，得視專案計畫承接之金額，專案簽請獎勵。
- 前項配點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前條配點每一點之金額以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為原則；並得視年度預算經費情形，由校長酌予調整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所發獎金係由單位獲得者，受獎單位主管應依計畫執行及人員參與情形統籌運用，並得以年度內或跨年度檢據核銷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